杨氏宅第消防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项目名称：杨氏宅第消防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582-ASDF-C2026-0001

甲方：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5118617948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杨氏宅第消防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2-ASDF-C2026-0001）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工程：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杨氏宅第消防工程**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程名称：杨氏宅第消防工程。

3.2 工程地点：张家港凤凰镇

3.3 工程内容：杨氏宅第消防工程

3.4 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每延后一天，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5 乙方承诺上述工程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3.6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8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主料、辅料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

3.9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由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255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内容的工程、材料、施工、人工、机械、保险、检测、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4.3 本工程的各项施工措施费（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本项目根据固定综合单价审计结算，合同内工程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新增项目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本工程人工、材料均不调差。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结算时成交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不超合同金额，若超过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金额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2 本合同工程中，如采用二次报价，成交综合单价=第一次报价*二次下浮率，二次下浮率=（第一次报价一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

5.3 本工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因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要求而新增加的内容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预算评审人工及信息价、费率等组价，并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5.4 如由于“营改增”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按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5.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

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注意事项：甲方在执行本条款 d)时，确认的综合单价应审慎、严谨，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

5.6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工程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工程通过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3 本项目质量达到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标准。

6.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6.5 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申报江苏省文物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6.6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确保达到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标准。

6.7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乙方确保项目质量达到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标准。

6.8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江苏省文物局验收的参考资料，乙方确保达到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标准。

6.9 甲方成立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预验收。预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预验收结束后,预验收小组出具预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预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预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乙方确保本项目最终通过江苏省文物局验收。

6.10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论是否实际移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甲方指派宋雪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工程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③乙方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④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

⑤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⑥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乙方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⑦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⑧乙方指派 张涛（证书编号：苏 1322022202301764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本项目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标准。

8.2 本项目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8.3 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标准，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标准，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12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并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需派人到现场解决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工程量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8.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8.6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7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8.8 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8.9 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8.10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延误工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2 首次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无法将工程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全部额外和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如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发生质量问题拖延整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岗、拒不服从甲方指令、发生阻工闹事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相应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765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宋霄

送达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5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张涛

送达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7 号越洋国际 22 楼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5738885861 2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　话：025-86957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　号：511861794870

大合同工程款请汇入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号：511861794870
行号：104301005025
否则一切责任由汇方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笙景工程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案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16.6.29